|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鹿邑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执政部门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法律责任 |
| 1 | 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 1.出境游旅行社140万元。 2.国内和入境游旅行社20万元 | 旅行社 | 旅行社须持省旅游局许可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旅行业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到国家旅游局指定的银行办理存款手续，存缴保证金的旅行社须与银行签订《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存单原件由旅行社保管，产生利息全归旅行社。 | 1.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50%等原因，需要支付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游社。 2.特殊情况划拨：参见国家旅游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规定:"返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话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 投标总价的2%，总价不超过80万元。 |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截至日之前缴纳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3 | 履约保证金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第七部委令第30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建市〔2004〕137号 | 工程造价的5%-10%。 | 建设单位 | 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企业补齐。 | 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或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款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起180天。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需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第八十五条规定：“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行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4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 工程结算额的5%。 | 建设单位 | 从企业工程款代扣。 | 缺陷责任期满。 |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 5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时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 2.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 | 工程中标价的0.5%-2%。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程建设单位与承建施工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指定的帐户，持银行凭证方可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施工许可证，同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 工程完工后，该工程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金连本带息一次性退还企业。 | 《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一）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二）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分包后，各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三）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解决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建筑业企业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若出现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导致建筑业企业无法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情形时，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